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冉瓴投资”）、张海明先生、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润瓴并购基金”）。

润瓴并购基金本次拟募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亿元，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海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拟认缴出资额各1亿元，冉瓴投资作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余份额向其他投资人募集。润瓴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但不局限于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所涉及的相关领域。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张海明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国），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和资本合伙人。本次作为润瓴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设立。

(2) 上海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冉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先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暂定，最终已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副总裁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为冉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冉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冉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但承诺不担任上海冉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基金的具体事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冉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作为润瓴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参与设立。

目前上海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设立，主要管理人员尚未确定。冉瓴投资尚未完成于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2、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德才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06-25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名称：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规模：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拟募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2 亿元，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海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拟认缴出资额各 1 亿元，冉瓴投资作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余份额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3、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GP）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冉瓴投资，详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1、（2）”，不存在非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冉瓴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LP）

张海明先生、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及上述有限合伙人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尚待募集。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7、存续期限

存续期间为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其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可延期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

8、经营管理

润瓴并购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冉瓴投资委派 3 名委员，公司委派 1 名委员，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其中公司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9、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为认缴出资金额的 2%/年，延长期为认缴出资金额的 1.5%/年，每一季度为一个收费期间。

10、投资方向

主要为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决定的其他行业领域。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实际投资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11、收益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期出资全部缴纳后，润瓴并购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分配：首先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此项目所占用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其次，如有余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实现的优先回报；再次，如有余额的，最后按 20/80 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2、投资限制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润瓴并购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

13、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4、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股权类投资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的重点发展产业及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重点行业企业，不直接参与二级市场投资。并购基金的退出机制包括：投资的股权可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方式退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组织多方资源实施资本运作，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布局以及未来战略的转型发展。本次投资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另外，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存在的风险

1、由于各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各方能否按约出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标的公司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标的公司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以公司出资额为限，若标的公司投资失败可能会导致公司出资发生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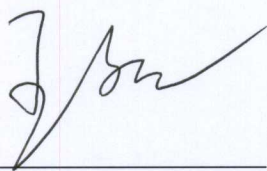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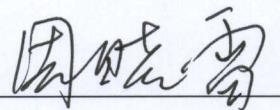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周晓雷

